

证券代码：600255

证券简称：鑫科材料

编号：临 2016—105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马敬忠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〉的议案》，一致同意公司暂时保留名称不变更，仍然为：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并决定取消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，不再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〉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《鑫科材料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9 日